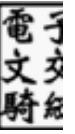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5928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55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，經審定後復於同日申請留職停薪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復職並申請學歷改敘，嗣於同日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同日生效，其改敘生效日應如何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9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140940100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敘其薪級：…四、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。…」及第9條規定：「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，依下列規定：…二、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…」。
- 三、復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；其違反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



1020115533

廢止其留職停薪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。

四、再查本部96年9月28日台人(一)字第0960144297號書函規定：「依本部94年6月20日部授教中(人)字第0940573576號函釋略以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：『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……』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：『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』本案○師應於復職後申請改敘，並自審定改敘之日改支。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卓處。」。

五、有關旨揭情形改敘生效日之認定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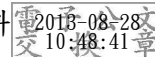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依本部96年9月28日台人(一)字第0960144297號書函規定，公立中小學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，應於復職後申請改敘，爰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申請學歷改敘；教師若於留職停薪前（非同日）申請改敘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規定，改敘生效日應為主管機關審定改敘之日。

(二)復查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；其違反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，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從事進修活動。至教師如違反前揭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自行前往進修，於復職後申請學歷改敘，惟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。

(三)另，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教師留職停薪申請案時，應基於考量學生受教權及校務運作狀況，斟酌宜否同意教師於短期內數次申請留職停薪及復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-組編人力科、培訓獎懲科



訂

線

